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李逸洲

相對人 黃國璋

關係人 翔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璋

關係人 陳堂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，亦為同法第867條所明定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堂華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陳堂華於103年1月3日邀相對人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用2,60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

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2年9月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。又關係人陳堂華先後擔任關係人翔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,750萬元及3,350萬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亦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。計尚欠本金77,613,7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。關係人陳堂華雖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相對人，惟不影響抵押權之行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借據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